

**【 策马关山 ∙ 热辣天水 】——关山草原+宝鸡+天水麦积山、伏羲庙汽车3日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gs1718258866BJ | **出发地** | 银川市 | **目的地** | 天水市 |
| **行程天数** | 3 | **去程交通** | 无 | **返程交通** | 无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银川（青铜峡中宁）—关山草原—宝鸡**  早06：00人民广场、 06：30-新月广场准时集合出发乘车前往陇县抵达后参观【关山草原】（游览3小时）：景区内荟萃了森林、草原、河流、山峦、峡谷等自然景观，纯朴自然又不失壮观，享有“小天山”之美誉，这里，地貌与中欧阿尔卑斯山相似。气候受垂直地带性地理条件的影响，冬春无界，夏秋相连，有“关山六月寒凝霜” 的写照。。 前往宝鸡，前往逛逛【陈仓老街】 ，入住酒店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宝鸡 |
| **D2** | |
| **行程详情** | **宝鸡—天水**  早餐后乘车赴【中华石鼓园】，自由活动中华石鼓园建于被誉为“中华第一古物”的石鼓出土地——石鼓山上，东临茵香河，南靠秦岭主峰鸡峰山，西览市区，北瞰渭河，占地500余亩，是融"遗址保护、青铜器展览、石鼓文化展示、园林观光、考古研究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文化生态公园，参观【青铜器博物馆】：是国内惟一的以青铜器命名的综合性博物馆，其馆藏青铜器数量之多、种类之全、造型之精、文饰之美、铭文之重要、内容之广泛，为世界文化艺术史上所罕见。 前往天水 之后参观目前我国规模最宏大 、 保存最完整的【伏羲庙】 ，相传伏羲蛇身人首 ，也就是 “ 龙身 ” ，与其妹女娲成婚繁衍了华夏儿女 ，故为华夏的始祖 ，华夏民族就有 “ 龙的传人 ”之说 。 伏羲发明创造了八卦 ，并教会了人们渔猎的方法 ，在中华民族追求文明和进步的进程中 ，具有奠基和启蒙之功 。 伏羲庙坐北朝南 ，临街而建 ，庙内古建筑沿纵轴线依次排列 ，层层推进庄严雄伟 ，是中国国内唯一有伏羲塑像的伏羲庙 。 后游览【天水古城】感受龙城古老风貌 ，体验民俗民情 。 古城位于天水市秦州区西关片区 ，区域内有众多明 、 清以及民国时期的建筑遗存 ，是古城现存的珍贵建筑文化遗产 。天水古城自由逛吃，美食一条街也可品尝麻辣烫晚上自由活动，您还可以前往秦州区天水郡东煜“麻辣烫一条街 ” ，有 40个档口，自行品尝火爆全国的“天水麻辣烫 ”。或者前往天水市广场口四合院，海英麻辣烫，开元麻辣烫，伊甸园麻辣烫，马美丽麻辣烫，摆家麻辣烫，满足回族朋友的味蕾晚前往麦积山农家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天水农家标间 |
| **D3** | |
| **行程详情** | **天水—银川**  早餐后前往我国四大石窟之一的【麦积山石窟】（登窟游览费用80元自理， 电瓶车15自理）， 石窟因其山形似麦堆而得名，其洞窟所处位置极其惊险，大都开凿在悬崖峭壁之上，洞窟之间全靠架设在崖面上的凌空栈道通达。游人攀登上这些蜿蜒曲折的凌空栈道，不禁惊心动魄。古人曾称赞麦积山石窟艺术：“峭壁之间，镌石成佛，万龛千窟。碎自人力，疑是神功。”下午乘车返回银川晚抵达银川，行程结束！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交通： 空调旅游车（根据人数用车，每人一正座，婴幼儿必须占座。）门票： 以上景区首道门票（自理项目不含）餐费： 早餐为酒店简餐，不吃不退全程正餐自理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导游： 持证导游服务购物店 全程无购物店： | | |
| **费用不包含** | 必消自费：2晚住宿+伏羲庙 = 199元/人（全陪现收，超过1.2米必须支付）1晚快捷型酒店双人标准间，1晚麦积山附近农家标间，独立卫生间1. 旅游意外险、景区内个人消费等2. 景区内娱乐项目、景区内中转车费3. 其它消费项目 | | |

**自费点**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描述** | **停留时间** | **参考价格** |
|  | 必消自费：2晚住宿+伏羲庙 = 199元/人（全陪现收，超过1.2米必须支付）1晚快捷型酒店双人标准间，1晚麦积山附近农家标间，独立卫生间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一、费用及差价说明1．差价说明：（1）如遇国家或航空公司政策性调整机票、燃油税价格，我社保留调整销售价格及向客人收取差价的权利。（2）赠送项目因航班、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赠送的，费用不退。（3）本产品只适用于中国大陆游客，中国大陆以外有意参团的游客，在认可行程安排和服务标准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根据产品要求补齐差价，此差价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等差价。2．儿童价格标准：（1）儿童价格通常适用于2-12岁，包含行程内儿童机票（包机产品儿童机票同成人）、当地正餐费、旅游车费、导游服务费、当地门票（船票、索道、景区内用车）等；价格不含当地住宿费（不占床的儿童不含酒店内早餐）。（2）各国对儿童价格的年龄认定可能有所不同，我公司保留对儿童价格年龄认定进行调整的权力。（3）占床儿童与成人同价。3．客人参团后退团产生取消费：以合同或定金协议条款为准。二、服务标准说明1．行程说明（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我社保留对行程顺序及参观景点时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2）行程中入内参观景点均含首道门票。 （3）如遇景点临时关门，或景点由于临时活动安排在特定时间段中无法安排正常游览，在不影响其他行程中游览项目的前提下，我公司将调整行程游览先后顺序或换为同等价值门票的景点入内参观，或者退还游客该景点门票费用。（4）自由活动时间以当天实际游览为准。（5）请您仔细阅读本行程，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线路，出游过程中，如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需放弃部分行程的，或游客要求放弃部分住宿、交通的，均视为自愿放弃，已发生费用不予退还，放弃行程期间的人身安全由旅游者自行负责。（6）团队游览中不允许擅自离团（自由活动除外），中途离团视同游客违约，游客须按违约标准赔付旅行社，由此造成未参加行程内景点、用餐、房、车等费用不退，旅行社亦不承担游客离团时发生意外的责任。2．酒店说明（1）境外不同国家有不同的酒店星级评判标准，不是所有酒店都纳入到该国的评判体系中。有些酒店由于具备当地特色，通常不参加该国政府的星级评定，因而没有星级的挂牌。但是这类酒店都具备等同于行程中指定同星级的设施标准和接待能力。（2）团队报价按双人标准间，即2人入住1间房核算，如出现单男单女报名客人，则尽量安排与其他同性别团友拼房或加床；若无需安排或旅行社无法安排，请补齐单房差以享用单人房间。（3）本公司有权依据最终出团人数情况调整房间分房情况。如境外出现同住客人因无法相互适应生活习惯等原因引起的要求换住及单住要求，我公司将视可行性安排，但增加的费用需由客人承担。（4）如因团队遇展会或大型活动等原因导致酒店房间紧张，可能临时调整住宿城市。3．交通说明（1）合同一经签订且付全款，团队机票、列车票、船票即为出票，不得更改、签转、退票。（2）飞行时间、车程时间、船程时间以当日实际所用时间为准。4．用餐说明（1）团队中式餐标为十人一桌，六（五）菜一汤，人数不足十人时，在每人用餐标准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餐食的分量。（2）根据国际航班团队搭乘要求，团队通常须提前3-3.5小时到达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故国际段航班在当地下午15点前（含15点），晚间21点前（含21点）起飞的，行程均不含午餐或晚餐，具体以行程公布为准。 |
| **温馨提示** | 1. 出行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2. 我社保留在景点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行程顺序的权利3. 因天气、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性、军事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交通延误或滞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造成行程时间延误或增加费用，游客自付，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只负责退门票的协议价。4. 行程中注明“自由活动”期间客人需注意财产人身安全，自由活动期间安全责任客人自负； 5. 此团为综合包价产品，所有证件均不退费；6. 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领队、导游工作。因自身疾病等原因不能随团前行，需书面申请并经领队、导游签字同意，如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团，所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概不承担责任。旅游行程中外出游玩请结伴同行。7. 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应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尊重他人，以礼待人。8. 未成年人参加旅游活动，须事先征得旅行社同意，并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出游。监护人负责未成年人在旅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9、中老年人尤其是患病者，须如实向旅行社提供健康信息，并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量力而行。如感觉身体不适，请马上告知导游。因中老年游客身体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旅行社概不承担。各地宾馆设施均有差异，如浴室内无防滑垫，洗澡时请特别注意安全，防止滑倒。10、客人在旅游过程中认真填写当地旅游意见单，回团后如有投诉本社以客人所签意见单为准。 |
| **退改规则** |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 |